

证券代码：832837

证券简称：莱姆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MQ25E4W	
承诺主体名称	张从军、崔桂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从军、崔桂侠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张从军、崔桂侠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王志高、安徽江瀚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祥、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泓、马立奎、王德斌、阎玉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翔、丁攀、万俊元、张红兵、高巍、刘华卿、郭杏辉、利辛县顺昌农资有限公司、郭爽、胡忠文、安徽永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清龙泉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钱晓军、李国海、罗世法、李仁。

2、回购请求方式：前述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将申请材料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盖章）、经股东签字/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提交了回购申请材料视同已提交回购申请。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回购相对人所持可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信息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